

法律統一用字表

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及第78會期第17次會議認可

用 字 舉 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公布、分布、頒布	布	佈	
徵兵、徵稅、稽徵	徵	征	
部分、身分	分	份	
帳、帳目、帳戶	帳	賬	
韭菜	韭	韭	
礦、礦物、礦藏	礦	鑛	
釐訂、釐定	釐	厘	
使館、領館、圖書館	館	館	
穀、穀物	穀	谷	
行蹤、失蹤	蹤	踪	
妨礙、障礙、阻礙	礙	碍	
贖餘	贖	剩	
占、占有、獨占	占	佔	
抵觸	抵	抵	
雇員、雇主、雇工	雇	僱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僱	雇	動詞用「僱」
贓物	贓	贓	
黏貼	黏	粘	

用 字 舉 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計畫	畫	劃	名詞用「畫」
策劃、規劃、擘劃	劃	畫	動詞用「劃」
蒐集	蒐	搜	
菸葉、菸酒	菸	煙	
儘先、儘量	儘	盡	
麻類、亞麻	麻	蔴	
電表、水表	表	錶	
擦刮	刮	括	
拆除	拆	撤	
磷、硫化磷	磷	燐	
貫徹	徹	澈	
澈底	澈	徹	
祇	祇	只	副詞
並	並	并	連接詞
聲請	聲	申	對法院用「聲請」
申請	申	聲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關於、對於	於	于	
給與	與	予	給與實物
給予、授予	予	與	給予名位、榮譽等抽象事物
紀錄	紀	記	名詞用「紀錄」
記錄	記	紀	動詞用「記錄」

用 字 舉 例	統一用字	曾見用字	說 明
事蹟、史蹟、遺蹟	蹟	跡	
蹤跡	跡	蹟	
糧食	糧	粮	
覆核	覆	復	
復查	復	覆	
複驗	複	復	

法律統一用語表

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認可

統一用語	說明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第一百條」	不寫為：「第一〇〇條」。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刑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準用「第○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條」而逕書「第○條」。如：「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之未遂犯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不

統一用語	說明
罰之	寫「『本條』第○項」，而逕書「第○項」。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制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製定」、「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即用「製」不用「制」。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即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佰、仟」。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0、万」

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

△ 「定」及「訂」之慣用法：

明「定」；增「訂」；「定」之（如「……之辦法，由……定之。」）；所「定」（如「依本法所定之……辦法……」）；新「訂」。

△ 應使用「修正」、「制定」或「訂定」，不使用「修訂」、「修改」或「制訂」。

表明法律之「制定」及命令之「訂定」時，可使用「法規之制（訂）定」；合併表明新訂及修正時，應使用「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法規之訂修」。

△ 名詞解釋時，用「所稱」，其他情形用「所定」，如：

「本法所稱各級學校，指……」。

「本法所定各級學校，應由教育部……」。

△ 解釋名詞之條文，使用「用詞」，不使用「用辭」或「用語」，如：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二、……。」

△ 核定、備查之用法，如下：

「……應擬訂……計畫，報……核定。」

「……應訂定……計畫，報……備查。」

△ 於表示「核定」（行政處分）時，不使用「核備」、「備案」等文字。

在同一法規中，使用「許可」、「核定」、「核准」、「同意」等准駁用詞，應注意統一使用或按情形分別使用。

△ 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如：

「……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請求權之行使，以二年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 引述條文時，應在條文之後加列「規定」2字，不寫「之規定」，如：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條第○項規定訂定之。」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

「有第七條各款規定（或所定）情事之一者，……」

△ 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反之亦然，如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法規條文不宜太長，立法技術上，可採分項、款、目方式規定，並善用標點符號「、」、「，」、「；」、「。」，以利大眾閱覽及明白。

△ 處罰機關之體例，如下：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93年9月17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

- 一、為使各機關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使用有一致之規範可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日期、時間、序數、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統計意義（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者，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
- 三、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慣用語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
- 四、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但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

阿拉伯數字／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阿拉伯數字	代號（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發文 字號	ISBN 988-133-005-1、M234567890、附表 （件）1、院臺秘字第 0930086517 號、臺 79 內字第 095512 號
阿拉伯數字	序數	第 4 屆第 6 會期、第 1 階段、第 1 優先、第 2 次、第 3 名、第 4 季、第 5 會議室、第 6 次 會議紀錄、第 7 組
	日期、時間	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93 年度、21 世紀、公 元 2000 年、7 時 50 分、挑戰 2008：國家 發展重點計畫、520 就職典禮、72 水災、 921 大地震、911 恐怖事件、228 事件、38 婦女節、延後 3 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 3356-6500
	郵遞區號、 門牌號碼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3 樓 304 室
	計量單位	150 公分、35 公斤、30 度、2 萬元、5 角、35 立方公尺、7.36 公頃、土地 1.5 筆

阿拉伯數字／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統計數據 (如百分比、金額、人數、比數等)	80%、3.59%、6億3,944萬2,789元、639,442,789人、1:3
中文數字	描述性用語	一律、一致性、再一次、一再強調、一流大學、前一年、一分子、三大面向、四大施政主軸、一次補助、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每一位同仁、一支部隊、一套規範、不二法門、三生有幸、新十大建設、國土三法、組織四法、零歲教育、核四廠、第一線上、第二專長、第三部門、公正第三人、第一夫人、三級制政府、國小三年級
中文數字	專有名詞 (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	九九峰、三國演義、李四、五南書局、恩史瓦第三世
	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	星期一、週一、正月初五、十分之一、三讀、三軍部隊、約三、四天、二三百架次、幾十萬分之一、七千餘人、二百多人

阿拉伯數字／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阿拉伯數字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	事務管理規則共分 15 編、415 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p>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違反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p>兒童出生後 10 日內，接生人如未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依兒童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可處 1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p>
中文數字	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令：修正「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2. 行政院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五十點、第五十一點、第五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3. 「○○法」草案總說明：……爰擬具「○○法」草案，計五十一條。 4. 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修正條文第十

阿拉伯數字／中文數字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p>六條之說明：一、關稅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計算關稅完稅價格附加比例已減低為百分之五，本條第一項爰予配合修正。</p>

附：

行政院秘書處函

95年8月25日院臺規字第0950039158號

主旨：關於法制作業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1. 復貴部95年8月14日台內法字第0950132077號報院函。
2. 依本院93年9月17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分行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四規定，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所附數字用法舉例一覽表亦敘明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係採中文數字。因此，除下列情形外，有關授權命令（包括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各函之條次、點次或日期，均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 (1) 授權命令（包括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發布令之條次、時間（如施行日期之指定），應使用中文數字。
 - (2)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發布令之點次及生效日期，應使用中文數字。
 - (3)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之行政規則：分行函所列行政規則之點次及生效日期，應使用中文數字。

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

76年8月1日立法院(76)台處議字第1848號函

一、語詞：

- (一) 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
- (二) 條文中之「省市政府」或「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用語，均改為「省(市)政府」。依此體例將「縣市政府」改為「縣(市)政府」；將「鄉、鎮公所」改為「鄉(鎮)公所」；將「鄉、鎮(縣轄市)公所」改為「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區公所」改為「鄉(鎮、市、區)公所」。
- (三) 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次係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次，例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改為「第三條至第五條」。項、款、目之引用準此。
- (四) 條文中「第○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改為「第○條規定」，項、款、目準此。

二、標點符號：

- (一)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 (二) 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惟但書前之「前段」，如以「；」區分為二段以上文字，而但書僅在表明最後段之例外規

定時，得在「但」字上使用「，」。例如「前項許可證之申請，應檢具……；其屬役男者，並應檢具……，但……之役男，不在此限。」）

(三)「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但條文太長時，可以寫成「…，及…」）。

(四)「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如「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其」字上，須用分號「；」。

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 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

行政院函

79年9月5日台79規字第25912號

主旨：本院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制（訂）定或修正法規時，表示我國貨幣單位之體例，前經本院邀請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主管之法規於制（訂）定或修正時，涉及我國貨幣單位，除應依本院第2189次院會「貨幣單位一律採新臺幣為準」之決議外，應逐條冠以新臺幣，以利適用。
- 二、本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修正主管法律涉及我國貨幣單位，改以新臺幣為單位時，如屬罰金、罰鍰，而依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註：本條例80年5月6日修正名稱為「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規定應提高其倍數者，換算為新臺幣時，即應注意提高其倍數。

各機關辦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公共標示時，應優先採用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

經濟部函

94年10月5日經標字第09404608281號

主旨：建請 貴機關辦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公共標示時，優先採用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院長電子郵件信箱文號 080-94015677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陳情案件主要內容為目前我國各類法規及公共標示之度量衡單位用法不一，建議統一採用法定度量衡單位。
- 二、我國度量衡法已明定法定度量衡單位以國際單位制（簡稱SI）為準，採用國際單位制為我國一貫之既定政策。鑑於度量衡單位之推行事涉國民生活習慣，欲改變慣用之交易計價單位，實不易一蹴可及，多年來均採階段性、漸進方式持續推行，雖民間仍有使用如坪、台斤等單位，然反觀市場交易商品中之包裝商品、攸關民眾財產權益之土地、建物登記及有關氣象預報之降雨量，多已採用法定度

量衡單位。

三、雖然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採用國際單位制為主，但考量國人使用習慣，本部於公告「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中仍訂有「通用單位」如「公里」、「公分」、「公噸」、「公克」等，以符合國內使用現況。而法定度量衡單位主要分為基本單位、導出單位及通用單位，並搭配倍數與分數（即前綴詞）使用。例如「50 mA」或「50 毫安培」或「五十毫安培」均為國際單位制之表示方法，其中「50」、「五十」表示數值，「m」、「毫」為分數之代號（代表 0.001 或 10^{-3} ），「A」、「安培」代表單位（A 為安培之代號）。

四、早期度量衡法確有「標準制」與「市用制」之分，為區分「標準制」與「市用制」之單位，均規定「標準制」之單位均加一「公」字以利分別，例如「公撮」、「公勺」、「公合」……等，如此使用者必須對「長度」記憶一套（公釐、公分、公寸、公尺……）單位「重量」記憶一套（公絲、公毫、公錢、公兩……）單位、「容量」記憶一套（公撮、公勺、公合……）單位，此一方式較為複雜使用不易，不建議繼續使用。但目前採以國際單位制之方式，只要瞭解前綴詞（即分數或倍數，例如：「分」代表 0.1、「厘」代表 0.01、「毫」代表 0.001）即可搭配各種單位名稱使用，例如：「毫米」、「毫安培」、「毫公升」等，使用國際單位制，除較為科學外也容易瞭解。

五、本部標準檢驗局於 92 年度已完成「國際單位制之使用指南」之編訂，及「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之修訂，相關資料請利用網際網路連結（網址 <http://www.bsmi.gov.tw>）查閱。「國際單位制之使用指南」請由本部標準檢驗局首頁/中文網頁/度量衡業務/問題與回答/度量衡單位/，項下點選瀏覽；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則請由中文網頁/度量衡業務/相關法規/其他/，項下點選瀏覽。

